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潛在收購事項；(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新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向市場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萬科並無達成任何協議，訂約各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友好協商後亦無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本公司決定現時不會落實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並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即誠如該公告所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032,000,000元當中港幣323,000,000元償還麗晶中心貸款融資後約港幣709,000,000元)撥作於適當時候收購其他物業(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物色到任何其他物業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任何其他物業收購機會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岑信江先生